

#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歸戶申請方式

## 一、本局官網線上申請

###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1)於專區服務/【使用牌照稅歸戶】專區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並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進行驗證。

(2)經驗證後可進入「定期開徵查繳稅、電子傳送服務及使用牌照稅歸戶」頁面，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縣市別、申請類別及歸戶狀態，依照系統預設選擇全部，再點選查詢，並勾選欲歸戶縣市之車輛申請歸戶。

(3)輸入資料後送出申請，如申請以電子方式寄送，請於 24 小時內至 E-mail 進行認證。

### (二)申辦櫃台/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 二、書面申請

填寫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如附件)，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 三、本局主動寄發之輔導通知單申請(目前以 112 下期營業用車輛為輔導對象)

(一)掃描 QR-Code 申請:納稅義務人收到輔導通知單時，可掃描通知單上之 QR-Code，即連結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步驟同一(一))。

(二)通知單回函申請：填妥通知單回函上之歸戶申請書  
以郵寄或傳真申請。